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義地檢署強力瓦解跨縣市複合型毒品販賣集團

### 三波衝網刨根緝毒依法從重起訴四核心移審續押

#### 一、本署檢察官黃天儀指揮強力緝毒：

本署檢察官黃天儀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嘉義查緝隊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第二分局等專案小組，歷經長期縝密蒐證與強大偵查作為，於近期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移審法院。本案由黃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統合友軍發動高達三波的全面衝網搜索，成功跨縣市瓦解隱匿於汽車板金保養廠、洗車場等處之複合型上下游毒品鏈：

第一波搜索：查獲被告蔡○修、鄭○朋以汽車板金保養廠為掩護販毒，扣得大麻 8 公克、依托咪酯菸彈 1 顆、愷他命 678.01 公克、毒品咖啡包 284 包及點鈔機、封口機等分裝工具。

第二波搜索：發現該集團遭首波查獲後仍不知悔改，竟擴大組織結合上游陳○憲、張○玉等人。專案小組乘勝追擊，一舉查獲大麻 43 公克、愷他命 37.56 公克、毒品咖啡包 1231 包、彩虹菸 1027 支、哈密瓜錠 516.97 公克、卡西酮及粉末 7061.29 公克、現金 56 萬 2,419 元，並扣得涉案自小客車 3 台（其中 1 台變價拍賣中）。

第三波搜索：專案小組日夜蒐證、馬不停蹄追查，再破獲曾○築（陳○文配偶）與呂○潤於 115 年 2 月 14 日，以 30 萬元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 200 包、卡西酮 5,000 公克及青蘋果錠 2 大罐（約 2 萬顆）予藥腳廖○智之販毒犯行。

本案共計緝獲共同正犯與藥腳等多名犯嫌，累計查扣大麻約

51 公克、依托咪酯菸彈、愷他命 7 百多公克、毒品咖啡包 1 千 5 百多包（共 6 千多公克）、卡西酮類毒品高達 7 千多公克、彩虹菸 1 千多支、哈密瓜錠 5 百多公克、現金 60 萬餘元及犯罪工具車輛 3 台，成功瓦解上下游販毒集團，強力阻絕毒品流入社會。

## 二、 簡要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：

本案被告蔡○修、鄭○朋具備高度組織分工，前期設立汽車板金廠掩護持有大量毒品，遭檢警首波搜索後仍不知悔改，隨後擴大組織結合陳○憲、曾○築、張○玉等人之毒品網絡，由上游接手經營，並由蔡○修出面進貨、鄭○朋與藥腳面交、蔡○修之配偶蔡○雯擔任帳房對帳。另衍生陳○憲因毒品尾款未付，指使共犯持木棍強擄毆打藥腳廖○智並強奪卡西酮之暴力黑吃黑事件。

被告蔡○修、鄭○朋、陳○憲、張○玉、曾○築、呂○潤等人，因分別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販賣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罪、第 5 條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
## 三、 檢察官精準執法與強制處分進度：

從重追訴與擴大犯罪所得沒收：針對被告等多次無償轉讓愷他命、彩虹菸予他人施用之行為，檢察官本持「重法優於輕法」原則，依法條競合關係，從重改依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偽藥罪處斷；對於其餘「尚未販賣而繼續持有」之毒品，亦精準援引最高法院最新見解，建請法院予以分論併罰；針對被告等人名下與合法資力顯不相當之不明大筆現金，依法向法院聲請擴大沒收，徹底斬斷不法地下銀根。

核心移審續押：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於第二波搜索時，就被告張○玉、陳○憲、蔡○修、鄭○朋等 4 人聲請羈押，並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晚間 8 時起親蒞羈押庭，敘明販賣毒品之犯罪嫌疑重大及羈押之必要性，獲法院隔日凌晨 0 時許全部裁准羈押。案件起訴，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移審法院後，在押 4 名被告中，除被告張○玉外，陳○憲、蔡○修、鄭○朋等 3 人均由法院裁定仍續予羈押。

## 四、 蔡宗熙檢察長呼籲：

本署檢察長蔡宗熙特別呼籲，大麻、依托咪酯（喪屍菸彈）、愷他命及卡西酮（毒品咖啡包、彩虹菸之主成分）均為嚴重危害社會之新興毒品，施用將導致幻覺、妄想、心搏過速及對周遭事務漠不關心之「動機缺乏症候群」，甚至造成神經系統永久性損害，國人切勿因一時好奇或同儕誘惑而嘗試，以免自毀前程。本署將持續貫徹政府「降低需求、抑制供給」之毒品防制政策，結合警方、海巡等友軍單位，針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量毒品之犯罪集團，採取「刨根洗錢、擴大沒收、從重追訴」之鐵腕手段，達成拒毒、防毒、緝毒、戒毒之終極目標，全力構築無毒之清淨家園。